渝（铜）环准〔2023〕17号

重庆市铜梁区永红矸砖厂：

你公司水基钻井岩屑、泥浆、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112-500151-04-02-47477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07DQX7P）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永嘉镇圣水村9社，在现有厂区的闲置区域新建容积1500m3的水基钻井泥浆收集池1个、水基岩屑库房600m2，配套建设彩钢棚3000m2，拟用水基岩屑、水基钻井泥浆按30%比例替代页岩作制砖原料，依托现有烧结砖生产线，保持其他工艺参数和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年生产烧结砖2270万匹（折标砖3400万匹），不新增用地。项目只处置经过无害化处理后的水基岩屑和水基钻井泥浆，不处置油基岩屑。水基岩屑含水量在10%～20%左右，存放于本项目新增的水基岩屑库房内；水基钻井泥浆含水率不高于60%，一般在30%～60%，存放于本项目新增的水基钻井泥浆收集池内。预计年资源化利用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水基泥浆、岩屑共计18791.26吨。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不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300天，生产制度保持不变。
2. 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表2排放限值的要求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依托的现有除尘脱硫塔（双碱法）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不增加，现有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本次改建利用水基岩屑和水基钻井泥浆替换部分页岩原料，不改变生产工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仍然只有脱硫塔双碱法脱硫废水，经过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脱硫塔喷淋用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基岩屑和水基钻井泥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Ⅱ类场相关要求管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等。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无新增生产设备，现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运营期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砖坯收集后进入制砖工序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收集后进入破碎工序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水基钻井泥浆、钻屑入场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要求，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0日